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謝瑞雄  
電話：03-5216121#331  
電子信箱：0100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05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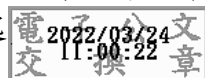
主旨：備查所送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1年2月22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11018、111019號函。
- 二、有關旨揭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提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第二次複估案乙節，查所送清冊之單價部分，經本府權管單位審竣符合本市相關查估補償規定，惟其實際數量、面積、複價數額等，由貴會及其委託之估價師本於專業自行認定。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四、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31條辦理。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地政處



重劃科 收文:111/03/24



211110002260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1103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公告文影本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經新竹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110050691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旨揭會議通過案由：
  - (一) 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第二次複估案。
  - (二) 討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處理案。
  - (三) 討論重劃景觀工程監造發包案。
- 四、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五、查重劃區內目前尚有無法查明新莊段 261、376 地號、復興段 218 地號及千甲段 918 地號等 4 筆土地上墳墓之墓主，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助確認，倘無法確認，將另做適當之處理。
- 六、另部分改良物所有權人經領取自動拆除獎勵金後，因拆遷遺留廢棄物影響環境遭民眾陳情乙節，請相關所有人善盡義務清除，以免遭環境保護局依法執行裁處，特此告知。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 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 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本重劃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附公告文影本)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11034-1 號

附件：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經新竹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110050691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二、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利安和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已達法定出席席次。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  
        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第二次複估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經委託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原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第二次複估，複估後因權利人補附相關文件、權利持分更正、補估、建物部分保留或權利人更正等原因，調查表異動共 28 件(建 073、建 090、建 142、建 144、建 151、建 153、建 194、建 287、建 308、建 309、建 310、建 313、建 364、建 365、建 366、建 367、建 368、建 369、建 370、建 371、建待 012、建待 018-1、農 0263、農 0352、農 0534、農 0551、農 0554、墓 49)。
- 二、另權利人申請不影響分配擬保留土地改良物撤銷調查表共計 7 件(建 167、建 168、建 169、建 194-1、建 328、建 329、農 0703)。
- 三、本案前經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拆遷補償總額為 1,833,003,947，經本(第二)次複估後，補償總額異動為 1,847,332,831 元，實際數額仍以印領及提存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為準。

四、擬辦：

- 一、本案經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並受理異議。
- 二、另權利人申請不影響分配擬保留土地改良物案，為審慎起見，將於實際辦理土地分配時，倘確認無妨礙重劃分配結果，再行辦理撤銷其調查表。

提請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二：討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處理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擬辦：本案就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者，將由理事會成員併重劃會發揮組織功能詳盡解說及協調；協調不成時，將提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亦由理事會成員併重劃會發揮組織功能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三：討論重劃景觀工程監造發包案。

說明：本重劃工程監造委託案，前經第7次理事會通過委託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為提升景觀工程品質，擬增加雲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監造。

擬辦：本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監造涉及景觀部分，同意發包予雲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及簽證。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發包予雲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及簽證。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0 次理事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9 日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理事

名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吳麗珠	吳麗珠
理事	吳清源	吳清源
理事	黃碩彥	黃碩彥
理事	田人豪	田人豪
理事	陳家雄	
理事	葉清發	葉清發
理事	陳春蘭	陳春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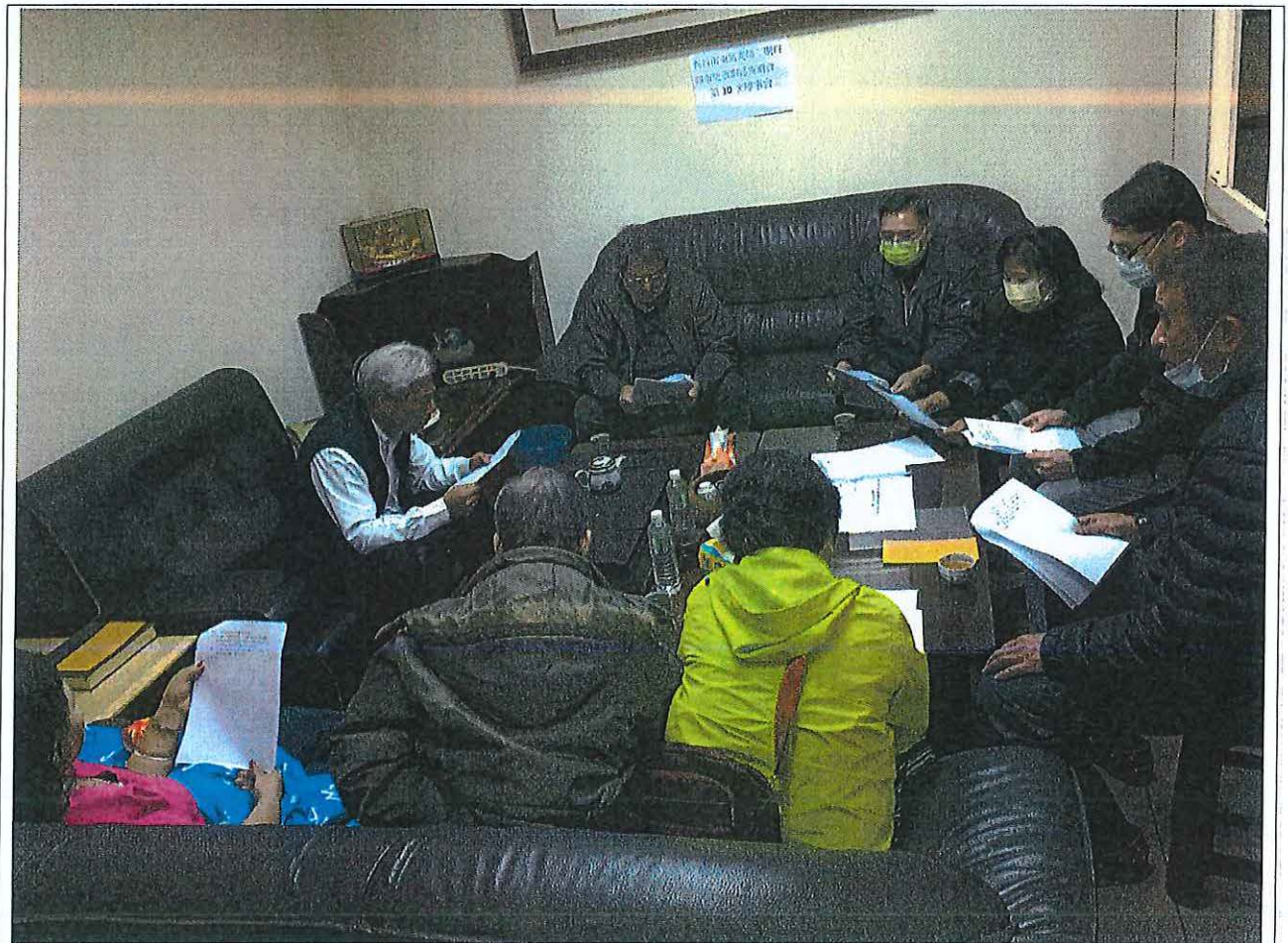
列席單位

名稱(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監事	鄭秀蓮	鄭秀蓮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10次理事會 會議照片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10次理事會 會議照片

